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中止审核涉及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申请中止审核涉及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015年12月1日，金谷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股东李明发函给藏格钾肥，函中李明表示：“本人因个人经营业务流动资金紧张，拟于近日将本人持有的贵司（藏格钾肥）2%股权质押，用于申请借款，请公司配合办理质押手续。”

2015年12月2日，金谷源与国信证券向贵会提交关于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当日，贵会出具第152622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中止审核申请。

2015年12月3日，李明与青海藏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协议书》中明确：“乙方（李明，下同）本次拟使用标的股权质押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不高于12%。甲方（青海藏格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同意就该等借款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确保乙方获得上述资金；如果乙方债权人不接受甲方所提供担保，则甲方按照上述贷款条件向乙方提供上述3,000万元贷款，以解决乙方资金需求且不要求乙方提供任何担保。”同时，“乙方确认，标的股权目前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影响转让过户的权利负担，基于上述甲方承诺，乙方未来不得以任何理由质押标的股权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确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股权过户至金谷源名下不存在任何障碍。”

2015年12月3日，国信证券、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李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对藏格钾肥的股权质押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国信证券认为：李明已通过其他方案解决流动资金困难，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不再质押藏格钾肥的股权，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受该事项影响。目前，藏格钾肥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手方之一的自然人李明持有的藏格钾肥股份可能质押这一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实施产生交割、过户的不确定性的事项亦已得到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中止审核涉及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雒晓伟

孙建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